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《章程》修改前	《章程》修改后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【发挥各种资源力量，实现最佳共同利益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：制造计算机软件、电流表、电压表、电功率表、功率因素表、光学标准灯、积分球、光探测器、亮度计、测色光谱光度计、照度计（专业袖珍照度计）、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（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，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软件、电流表、电压表、电功率表、功率因素表、光学标准灯、积分球、光探测器、亮度计、测色光谱光度计、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、专业袖珍照度计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 ***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【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，让奋斗者实现更大成功。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光电信息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数据处理产品、智能检测系统、智能识别系统、智能仪器仪表、智能化工厂系统、智能化机电产品及智能照度计（光照度计）、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（光照度计）、紫外辐照度计（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》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关于公司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